

我校指定的适用于以下项目的中国大学

适用于「攻读博士项目(Doctoral Students)」以及「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Special Research Students)」的中国大学 ※与我校签订了大学间学术交流协议和学生交流实施细则的姊妹院校				
厦门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山东大学
重庆大学	重庆理工大学	上海海事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清华大学
浙江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汕头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
中国医科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中山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青岛大学	郑州大学	天津大学
同济大学	东北大学	南开大学	南京工业大学	南京大学
宁波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武汉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复旦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大学	兰州大学	

适用于「攻读博士项目(Doctoral Students)」的中国大学 ※与我校签订了大学间学术交流协议，尚未签订学生交流实施细则的姊妹院校				
内蒙古农业大学	吉林大学	江南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	四川大学
成都理工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天津医科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